

釋字第六八二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李震山

大法官 許玉秀

大法官 陳春生

針對本件解釋有關憲法「法律保留」原則審查部分，本席等有不能已於言者，爰提部分不同意見書。

壹、「文字詮釋」異化為「文字魔術」 - 穿梭於法律授權與未授權之巧門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下稱專技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揭示三項考試及格方式，其中之一的「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究何所指，有待闡釋。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權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將之具體化為：「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據此核算出之總成績若滿六十分，應屬母法上之「及格」而「應予錄取」。事實卻不然，仍有不予錄取之可能。因為行政命令在「及格方式」與「應否錄取」之間，繼續行使詮釋權，乃另開巧門並設有應跨越之及格門檻。

首先，須依專技考試法第二十六條概括授權所訂定之施行細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的一般規定，以及上開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的特別規定，縱然總成績滿六十分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前項特定科

目之認定及最低分數之設定，依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溢出的多項標準中，夾帶著不甚明確的「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究何所指，又必須廣續詮釋。循上開總成績計算規則所輾轉指明之「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即指依專技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仍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下稱考試規則）第九條第三項，得到的答案有二：1. 專業科目中醫內科成績未滿五十五分者不予錄取。2. 其餘六科專業科目有一科成績未滿四十五分者，不予錄取。

當答案水落石出之後，吾人再回頭審視授權該考試規則得訂定之內容；亦即專技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赫然發現其規定為：「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顯示母法之授權內容與範圍，既未涉及「總成績計算」，亦未指涉「及格之標準」。「特定科目最低分數設定」之授權，僅出現在上開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此與本件解釋所稱：「就中醫師特種考試所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之具體內容，明定尚包括 特定科目應達最低分數之標準，尚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牴觸。」有相當落差。原來，前述所稱的「明定」，指的是迂迴由命令在法律並未授權或未明確授權下本於職權所明定。無怪乎，經另闢蹊徑所為的「文字詮釋」會異化為「文字魔術」，而該「魔術盒」中還可能會變出其他號稱「經考試權專業判斷」之及格標準，且不知將伊於胡底！

考試權透過專技考試法中十餘處的「由考試院定之」、「由考選部定之」、以及「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等的特別授權，加上施行細則的概括授權，彼此交叉援引，高授權密度下，迂迴曲折

蔓藤叢生，形成綿密的規範網絡。¹其除意在突顯獨立專業複雜的性質外，主要應是在正當化並宣示其「話語詮釋權」。依法律授權得訂定命令者，就法律文字固取得詮釋權，但應儘可能在文義範圍內，將抽象、概括、開放且不確定的法律文字，朝向具體、確定方向為合理的詮釋。並非如本件系爭規定之內容，將原本甚為明確之法律文字，朝概括、不確定且開放的方向延伸，甚至將未經授權之內容，一併夾帶作擴充性解釋，結局是「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之語意，竟能遞次詮釋得到包括「特定專業科目未滿五十五分不予錄取」之結果。遇到此類文字魔術的司法除魅工作，最需要審查的即是「法律是否有授權」或「法律授權是否明確」等法律保留的根本問題，亦係司法審查之本職。然而，該項職責卻在權力相互尊重下，採取「司法自抑」的態度而自動弱化到幾乎棄守的程度，豈能令人心安。

貳、「司法自抑」或「司法恣意」 - 未針對「子法是否逾越母法」作實質審查

本件解釋會採從寬審查的標準，並形成「司法自抑」的立場，主要的理由厥為「尊重考試權的獨立、專業」，其稱：「憲法設考

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當中授權條款有 11 項，包括第 3 條之「考試種類」、第 4 條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應試科目」、第 7 條之「檢定考試規則」、第 9 條之「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第 13 條第 2 項之「應高考檢覈有關職務之年資及任教之年資」、第 14 條第 2 項之「應普考檢覈有關職務之年資」、第 15 條之「特考應考資格及應檢覈資格」、第 16 條之「高考及普考之分類、分科應考資格及應檢覈資格」、第 17 條第 3 項之「檢覈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華僑應考辦法」、第 23 條之「施行細則訂定」。而該法歷經多次修正公布後，99 年 1 月 27 日之現行法全文 27 條，當中授權條款有 16 項，包括第 2 條之「考試種類」、第 5 條第 3 項之「分試考試類科及規則」、第 6 條第 1 項之「報名費費額」、第 6 條第 2 項之「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之「實施體格檢查之標準及時間」、第 14 條第 1 項之「高考普考初考之考試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之「特考之考試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之「減免應試科目之標準及申請審議費額」、第 19 條第 2 項之「考試及格方式」、第 19 條第 3 項之「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之「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考試及格後所施以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 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之「考試及格證書式樣及費額」、第 24 條第 2 項之「外國人應考試種類」、第 24 條第 8 項之「華僑應考試辦法」、第 26 條之「施行細則訂定」。授權比例有增無減，密度甚高。

試院賦予考試權，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考試委員，以合議之方式獨立行使，旨在建立公平公正之考試制度；就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而言，即在確保相關考試及格者具有執業所需之知識與能力，故有關考試資格及方法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者，應給予考試主管機關適度之尊重，始符憲法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精神。」憲法該項設計，固為建置獨立與專業考試權所必須，亦係維持考試客觀公平所必要，但並非保證在憲法加持下，考試權之判斷必定不會產生專業偏失與恣意，且必然只接受司法從寬審查之監督。縱然是同樣標榜獨立與專業的司法權，亦常被提醒，司法獨立是應獨立於其他權力，並非獨立於人民之外，因為各項權力皆源自人民。就以司法行政之司法規則制定權為例，仍須「依法」，除當然不能牴觸審判獨立原則外，還是要接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檢證，即「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釋字第五三號解釋參照）。至於是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並非取決於立法對行政命令審查之情形，包括有無實質審查、審查寬或嚴等，皆非所問。²是該等命令之審查寬嚴，主要仍應繫諸人權限制之程度，亦即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所稱之「規範密度」，「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定。

因此，依憲法第八十六條明定須「依法考選」之考試權，其命令訂定權，最終仍應由司法審查其命令之合憲性，並以對人民應考試權及職業自由影響程度決定審查寬嚴之標準，並無獨厚考試權之理。若只強調尊重獨立、專業的憲法保護傘，而忽略同為憲法法治國原則「依法」的民主意涵，不正視其鐘擺幅度之調控，

²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制定公布全文 77 條，第 10 章第 60 條至第 63 條規定有行政命令之審查，但眾所周知立法院之議事及審查功能，就法律尚且不暇，遑論命令。倘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行政命令之審查機制發揮功能，則呈現出來之情形，應為該機制成功擔當攔沙壩，致向本院聲請解釋之件數明顯減少。然目前狀況，似非如此。

正是專業恣意溫床形成的有利條件。「司法獨立」與「司法民主」間之拉鋸，已提供我們諸多怵目驚心而殷鑑未遠的素材，何況具有行政權性質的考試權，恐應更戒慎之。

本件解釋對考試權不僅是「適當尊重」而已，實質上是「非常尊重」，其稱：「專門職業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暨及格標準之決定，關係人民能否取得專門職業之執業資格，對人民職業自由及應考試權雖有限制，惟上開事務涉及考試專業之判斷，除由立法者直接予以規定外，尚非不得由考試機關基於法律授權以命令規定之。」³「相關機關以應考人學經歷作為分類考試之標準，並進而採取不同考試內容暨及格標準，雖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限制及應考試權密切關聯」。關鍵是，對人民權利限制的程度如何？是否誠如確定終局判決所主張，系爭規定之內容概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³縱然相關事項得由考試機關基於法律授權以命令規定之，但命令是否逾越法律？命令是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豈可僅以尊重考試專業為由，而未進行實質審查？其實，考試院針對本件所爭執之規定，並非沒有問題意識，甚且已以「依授權明確性原則」為由，將專技考試法修正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並明文規定「成績計算與及格方式」等之授權依據。⁴本件解釋卻以「尚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牴觸」宣

³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系爭命令規定的內容是技術性、細節性，包括決定錄取與否的專業科目最低分數要求，其稱：「有關醫師（含中醫師）應如何考試，涉及醫學上之專門知識，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醫師法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至於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自得授權考試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之補充。」（94年度判字第1541號判決）。法院雖然得依據法律，對各機關就其職掌所為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表示其合法見解，甚至附理由而不予適用（釋字第137號、第216號、第407號解釋參照），但最高行政法院並未成功地把守司法控制第一道關卡。對此，僅被賦予抽象規範審查職權的大法官，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一貫皆以其屬於認事用法或證據取捨為由，不予審查。於司法審判與憲法解釋間「河水不犯井水」，甚至相互趨避、視而不見，形成「魚幫水、水幫魚」的現象，這樣的制度設計良窳，自有待公評。

⁴ 參《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1339號、政府提案第12324號，99年10月20日印發，頁政46。考試院同年10月12日提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專技考試法修正草案，將原第15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明文增加「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之授權依據，並將條次變更為第12條第2項。

告系爭規定合憲，若立法院依考試院草案修法通過，不啻當頭棒喝，反而有損本院大法官之威信。如果考試院持本件解釋為由，放棄「以人民為中心」之既定改革方向，回到未明確授權籠統模糊狀態之原點，則誠屬不幸之至。

作為最後把關者之大法官就該等爭議，以尊重考試權之獨立專業定調，似乎捎給立法機關一抹強烈訊息，至少就考試權部分，對考試院送請查照之行政命令，應可從本件解釋獲得淡化審查的理論奧援與高度正當性基礎。縱然在立法院對命令之審查，大多作成「准予備查」的結果下，竟似產生更為寬鬆審查之可能性。⁵此外，我國違憲審查，未能如德國所採之「憲法訴願」制度，得對確定終局判決內容予以審查。⁶復以系爭命令既已通過立法審查程

⁵ 依據統計，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制定公布後，自 88 年 2 月至 6 月立法院第 4 屆第 1 會期起算，至 99 年 1 月第 7 屆第 4 會期結束止，送置立法院之行政命令總數共 15870 件中（扣除立法院內規及其他法規共 53 件），依第 60 條第 2 項交付委員會審查者，共有 3516 件，佔約 22.16%。而委員會審查後，依第 62 條提報院會經議決通知原訂頒機關更正或廢止者，僅有 10 件，佔付委審查 3516 件之約 0.28%，佔總數 15870 之約 0.06%。參《立法統計年報》，91 年 6 月，頁 33；99 年 9 月，頁 33。又根據文獻，付委後，未經提報院會議決通知原訂頒機關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多因逾審查期限，依第 6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參吳清水，論兩岸協議之國會監督：立法院設置「兩岸事務委員會」的法理與實際，《法學新論》，第 26 期，2010 年 10 月，頁 117 註 34。

⁶ 即如前開註 3 所提問題，學者專家針對是否引進德國「憲法訴願」制度，已有甚多討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所規定之「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係以個案救濟為主所設之制度。我國大法官則係以法令抽象審查為主，據以聲請之個案，僅能向裁判法院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與「憲法訴願」並不完全相同。固然我國大法官所公布之解釋，不乏直接針對裁判所為者，釋字第 242 號解釋即典型之例，此外尚有部分介於邊界之案例。但就現行制度而言，大法官仍無法直接針對裁判是否違憲表示意見。各級法院目前於具體個案中，裁判適用憲法之情形，有增無減。透過審級制度，促使為合乎憲法之法律解釋，並使基本權利規定，在具體個案中發揮效力，值得贊同。然在釋憲實務上，人民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主張裁判違憲，甚而請求本院予以廢棄者，仍存有相當大之比例。本院多以「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不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予以不受理決議，案件量並不在少數。因此，是否引進「憲法訴願」制度，雖是舊調重談，就符合人民法律感情而言，仍應重視。本院大法官現行係以「會議」方式解釋憲法，未來依憲法訴訟法草案之設計，則有可能更為以「法庭」方式，審查裁判是否違憲，組織程序上有所配合，即有更高正當性。至於引進「憲法訴願」，作為最終別無他途之下的選擇，亦可能如同上訴救濟般嚴格其要件，一方面不致使人權保障產生漏洞，一方面亦不致陳義過高而無法實踐，換言之，即有補充性或備位性原則之適用。案件數量是否因此激增，尚有待驗證。關於「憲法訴願」與我國制度之異同，以及是否引進與利弊得失，可參陳英鈞，憲法訴願的結構性變遷 - 從比較法論基本權利訴願的對象與判決拘束力，《憲政時代》，第 28 卷第 4 期，2003 年 4 月，頁 70 以下。吳啟賓，解釋權與審判權之司法分工（上）（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5 期，2004 年 12 月，頁 3 以下；第 66 期，2005 年 1 月，頁 5 以下。吳信華，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繼受德國 - 以「人民聲請釋憲」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16 期，2005 年 1 月，頁 23 以下。蘇永欽，裁判憲法訴願 - 德國和臺灣違憲審查制度的選擇，《法令月刊》，第 58 卷第 3 期，2007 年 3 月，

序，即表示系爭命令並未「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參照）為理由，主張司法應尊重具高度民主正當性之國會決定，而對之從寬審查。看似在展現「司法自抑」的消極美德，事實上，在權力分立的圍牆內，已藉由國家各項權力相互體恤，構築自我感覺良好之循環論證體系，使公權力一致對外，進而輕易地將應考試權、職業自由受限制的人民，摒擋在高牆外。既不能也不願對「文字魔術」除魅，復以消極之「司法自抑」為由，形成拒人民於千里之外之司法冷漠，此種制度設計與實踐之結果，與積極之「司法恣意」，又有何不同？

參、當「人權保障」遇到「權力分立相互制衡」時之目的與手段關係 - 「法律保留」原則之重要抉擇

法律保留原則是法治國家向來的重要憲政原則，於我國從行政權獨大的威權戒嚴體制，轉型朝向踐行憲政主義過程中，確實配合扮演重要推手的角色，貢獻卓著。光是本院公布解釋並宣告行政命令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即不勝枚舉。⁷縱使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制定公布，將行政命令之審查列為專章（第十章）後，經本院解釋宣告行政命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者，仍不計其數。⁸然不可諱言，因政治轉型中權力板塊數度位

頁 4 以下。張志偉，人民聲請釋憲審理程序改進之可能性 - 以德國「憲法訴願」制度為參考與借鏡，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6 期，2009 年 5 月，頁 177 以下。

⁷ 如單以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名稱之行政命令為對象，不含諸多為本院宣告違憲之函釋或職權命令。由首次修憲時點起算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制定公布止，首件為 80 年 12 月 17 日之釋字第 289 號解釋、其次至少尚有 82 年 2 月 12 日釋字第 313 號解釋、82 年 6 月 18 日釋字第 320 號解釋、82 年 7 月 16 日釋字第 324 號解釋、83 年 11 月 11 日釋字第 367 號解釋、84 年 5 月 26 日釋字第 380 號解釋、84 年 11 月 10 日釋字第 390 號解釋、85 年 1 月 5 日釋字第 394 號解釋、85 年 5 月 10 日釋字第 402 號解釋、85 年 11 月 8 日釋字第 415 號解釋、86 年 3 月 21 日釋字第 423 號解釋、86 年 12 月 26 日釋字第 443 號解釋、87 年 6 月 5 日釋字第 456 號解釋等。

⁸ 以同上註相同之命令為對象，自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制定公布起算迄今，首件為 88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釋字第 474 號解釋，接續至少尚有 88 年 7 月 30 日釋字第 488 號解釋、88 年 10 月 15 日釋字第 491 號解釋、89 年 10 月 13 日釋字第 514 號解釋、89 年 10 月 26 日釋字第 515 號解釋、90 年 4 月 20 日釋字第

移，須隨時賦予法律保留原則合乎憲法意旨的新意涵，例如以地方自治、大學自治、司法獨立、考試獨立，甚至行政保留為由，挑戰國會保留，或爭取擴大命令訂定權之空間。但不論政治如何轉型，國家權力間衝突狀況如何，法律保留所內含之人權保障目的，本質上是不會改變的。如果吾人認為，司法審查不斷適用法律保留原則，即有破壞與其他權力間之和諧，或阻礙其他權力之開展，從人權保障觀點言，誠屬誤會。此種想法不適時予以澄清，而將法律保留原則視為過時、古板，進而擬將之束諸高閣，形同棄置，就應驗了一句外國俗諺：「傾倒洗澡水，連同嬰兒一併倒掉。」特別是立法院已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國家與人民均普遍意識到，尚有相當多的人權保障規定並未落實，距離先進民主國家之人權水準仍有一段距離。此時此刻，理應被大力借重的法律保留原則，卻遭致冷落，就人權保障觀點而言，其後果恐是違憲審查及司法改革所不能承受之重。

本院大法官審理聲請解釋憲法案件，直接或間接均涉及人權保障，從其內容比重可概分為三：1. 權力分立偏重事件。2. 人權保障偏重事件。3. 權力分立與人權保障交疊事件。有關「法律保留」案件，至少涉及某項權力與立法權在規範制定上的權力分配，而當該規範又涉及人民權利保障時，就可納屬第三種事件。而本件解釋，既涉及立法、考試、司法之權力分立，又可透過各權力「相互制衡」之手段，達到保障人民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之目的。當「權力分立相互制衡」與「人權保障」兩原則競合時，對本席等而言，

524 號解釋、92 年 9 月 26 日釋字第 566 號解釋、92 年 10 月 24 日釋字第 567 號解釋、92 年 11 月 14 日釋字第 568 號解釋、92 年 12 月 26 日釋字第 570 號解釋、94 年 6 月 3 日釋字第 598 號解釋、94 年 7 月 29 日釋字第 602 號解釋、95 年 11 月 10 日釋字第 619 號解釋、97 年 3 月 7 日釋字第 638 號解釋、97 年 10 月 31 日釋字第 650 號解釋、98 年 4 月 3 日釋字第 657 號解釋、98 年 4 月 10 日釋字第 658 號解釋，共 17 號解釋，佔此段期間解釋總數 185 號之約 9.1%。

其手段與目的間之關係甚為清楚，前者之手段，即是為後者之目的而存在。同時，就此範圍內之司法審查，不能只顧及權力分立「相互尊重」，有意無意忽略「相互制衡」部分，否則形同拆除通往保障人權目標之橋樑。

權力分立相互制衡原則之適用得宜，不但可協助違憲審查權有效防免立法、行政等權恣意或濫權，尚且可矯正多數暴力危及民主根基。在憲法保障人權之核心價值上，司法更應挺身抗衡其他權力，否則矯正制度失靈，無法盡到「制衡」之責，豈是憲法建置違憲審查制度之要旨？如果司法是政治趨勢之追隨者或政策執行之維護者，違憲審查制度存立之正當性基礎恐將動搖。

如果正視法律保留原則而詳細審查，應可從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八十六條，甚至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出發，針對專門職業之定性、服公職與非服公職者應考試權之性質，進而提出保障人民應考試權及職業選擇自由相應之組織、程序、制度等意見，例如參與考試權形成專業決策之各種型式委員會，其學者、專家、委員來源，甚至命題、審題、閱卷、試題疑義解決等組織與制度之設計，審查是否皆符合憲法意旨所要求之公正、公平、公開正當法律程序，以供主管機關檢討改進相關考試法規之參考，俾攸關人民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之專技人員考試及職業，能與人民應考試權及職業自由取得均衡。⁹可惜本件解釋將手段凌駕於目的之上，甚至錯置手段與目的，不由分說地採司法自抑之立場於先，略去法律保留原則之實質審查，以致影響違憲審查之高

⁹ 前開考試院所提之專技考試法修正草案亦注意到此問題，於草案增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修正理由說明略以：「爰增訂有關專技人員之實質認定標準、認定程序及認定委員會組成等事項，由考試院另訂定辦法規範，其中認定之成員包括相關機關、公會、學會團體等產官學界代表。未來各職業主管機關擬增設新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依該辦法規定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審議。」參《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同前註 4，頁政 42。

度與嚴謹度。且再基於解釋整體思考脈絡之一貫性，續作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審查，其可施展之空間與論述之說服力即受到相當侷限。捨本而未為，豈止是令人扼腕一詞所能形容！

肆、結語 - 「司法為民」是內化後之實踐，不是口號

就本件解釋，一般人民或考生甚難從母法文字中，合理推論而得出系爭規定之內容。在此情境下，本件解釋就法律保留原則之審查，又側重權力分立中權力相互尊重面向，而輕忽權力間之相互制衡，致使人權保障失所依附，「司法為民」與「以考生權益為中心」之論調，是否會獲得人民真心對待與信賴，恐有疑問。本席等所擔憂者，係本件解釋「國權擺中間，人民放兩邊」之憲政價值觀偏失，若未受正視，久而久之，大部分之考生只能無奈地接受所謂考試權專業之判斷，甚至被馴化，遑論有能力去質疑考試權行使之程序正當性、制度保障之周延性，以及專業恣意之可能性，即難以共同監督並達成建立真正公平公正考試制度之憲法意旨。未了，再以違憲審查觀點重申本席等之立場；爭取人民信賴與尊重之內部正當性來源，其實就是要面對人民的問題，展現憲法論證的論理能力。如果吾人還願意奉行憲政主義，憲法仍要被稱為人民權利的保障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中法治國原則下之法律保留原則核心本質之人權保障，才是司法審查最必須予以尊重並付諸實踐的部分。